

证券代码：873411

证券简称：浩辉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## 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已经在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，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

#### 一、本次变更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胡俊、李响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刘仁勇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。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项目安排及内部工作调整，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俊不再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现由朱伟光作为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朱伟光、李响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刘仁勇。

#### 二、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朱伟光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6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龙迅股份、金健米业、航宇科技、梯升股份等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#### 三、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朱伟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》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3 日